

合同编号：



GXNNA2503124CGN00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邕宁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90011-LJZX

计划编号：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3 月 18 日，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邕宁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及数量：互联网接入专线 1 条、光纤专线线路 89 条；

1.2.1.2 质量：互联网接入专线：1、局域网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带宽专线电路带宽 800 Mbps，数量为 1 条，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本互联网专线主要便于访问中国南方相关机构和单位，同时面向中国南方用户快速访问。2、提供 3 个互联网公网 IP 地址；3、800Mbps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且 $\geq 800\text{Mb/s}$ ；4、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环路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光纤专线线路：1、电路要求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 MSTP 技术（即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或基于分组复用的 IP-RAN 技术（具备且采用动态寻址方式），对于基于统计复用且采用静态配置寻址的数传输组网技术如 PTN（无法实时提供所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禁止用于承载主用网络业务。2、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

合同编号：

GXNNA2503124CGN00



网端到端必须采用 MSTP 或 IP RAN 设备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采购方不接受主用网络业务采用 PTN、IPSEC、MSAP 等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3、要求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4、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FC 等。汇聚线路需提供主备接口。5、光纤专线线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6、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用户端到用户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0\%$ ，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丢包率 $\leq 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1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7、网络施工、测试以及割接升级期间，不对现有业务系统产生影响。8、提供 5G 定制网咨询服务和等保及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98736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互联网接入专线	373200
2	光纤专线线路	2725536
总价		309873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付费金额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调试交付；

1.5.4 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确认服务成果交付通过之日起 2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合同编号：



GXNNA2503124CGN00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请款后，甲方逾期支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保密条款

1.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7.2 乙方需对甲方各类信息进行保密，包含各类系统账号；与政务外网有关的各类会议内容、讨论文字、音视频记录；、运维人员所管理系统技术信息、资料、源代码；系统的



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虚拟机)、交换机、路由器、VPN 及其它相关安全设备等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各种巡检记录、验收文档、运维文档、问题故障处理记录等。

1.7.3 所有在乙方在运维期间电脑、磁盘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禁止利用甲方系统电脑资源以甲方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甲方工作秘密。乙方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甲方工作资料负保密责任。

1.7.4 乙方离岗离职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 盘等其他一切相关数据信息载体做好处理。

1.7.5 采取与保护自身机密信息同等的安全措施（如加密、访问控制等）。

1.7.6 仅允许必要知悉的员工/第三方接触信息，且需提前签署同等保密协议。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7.8 数据归属权说明：（1）政务外网各类使用人员的系统账号；

（2）与政务外网有关的各类会议内容、讨论文字、音视频记；

（3）运维人员所管理系统技术信息、资料；

（4）政务外网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虚拟机)、交换机、路由器、VPN 及其它相关安全设备等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

（5）各种巡检记录、验收文档、运维文档、问题故障处理记录等

以上相关信息、数据及资源均归属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经归属单位同意，不得泄露和外传。

1.7.9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1.8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8.1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8.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8.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

合同编号:



GXNNA2503124CGN00



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8.4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9MB1N3335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9145010375652244X2
住所：	住所：南宁市金浦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胜 印 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印 敏
联系人：	联系人：黄明增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邕宁区红星路18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12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6
电话：4714102	电话：1897714448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977144487@189.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1120293002552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对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当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3.2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应当保证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3.3 甲方确认，除本合同 1.7 保密条款规定内容外，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及其下属机构

2.3.4 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向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 等）等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及其下属机构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并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等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5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整（¥3098736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的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乙方每半年向甲方请款一次，甲方确认乙方履约情况后逾期支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无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项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90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正文 1.2.1.2 条款
4	交付标的物的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正文 1.2.1.2 条款



5	服务承诺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p> <p>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原装正品，设备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要求30分钟内做出响应，1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个小时内解决问题。8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现场培训技术员2名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p> <p>4、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p>
6	其他工作	无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